



##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18年6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8 年 6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 财务报告

### 中国会计准则

#### 财政部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分别就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新收入会计准则以及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会计准则 2 种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格式的模板。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的上述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 详细探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 的网播

IASB 发布一个网播，探讨如何针对具有提前偿付特征的金融资产应用 IFRS 9。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网播](#)和[简报材料](#)。

#### 德勤刊物

#### 6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

发布日期	描述
2018 年 6 月 1 日	通过整合思维、可持续发展和创造价值提升利润 – <a href="#">Robert Bruce 与 Solvay 首席财务官 Karim Hajjar 的访谈</a>
2018 年 6 月 6 日	<a href="#">IFRS 要闻 — 2018 年 6 月</a>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 发布 2018 年《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修订版

HKICPA 于 6 月 28 日发布《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修订版（下称“2018 年《概念框架》”）。主要变更包括：

- 1) 经修订的资产和负债定义；
- 2) 经修订的确认标准；以及
- 3) 重新引入有关 (a) 实质重于形式，及 (b) 审慎概念的明确表述。

2018 年《概念框架》同时首次包含终止确认以及列报和披露的概念，并包括有关计量原则和如何处理计量不确定性的广泛讨论。此外，更着重强调确认、计量以及列报与披露决定之间的相互影响。

确认、计量以及列报与披露之间更为紧密的相互影响通过贯穿于整个 2018 年《概念框架》的主旨“如何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予以反映。有用的信息是以两个质量特征为依据：(a) 信息必须具有相关性，及 (b) 其必须如实地反映相关的经济现象。

### 经修订的资产和负债定义

“经济利益预期流向”的概念已从资产和负债的定义中移除，同时亦对确认标准作出类似修订。作出上述修订的原因在于某些人士将术语“预期”与可能性门槛相联系。这一关联会产生问题，因为其导致无法确认许多显然属于资产和负债的项目。例如，价外期权由于很可能不会被行使，因而将不予确认。

对于负债的定义，引入了“不存在避免转移的实际能力”的概念，以协助各方确定是否及何时存在负债。

### 经修订的确认标准

确认标准已作全面修订。

现行标准	修订后的标准
如果符合下列标准，则应确认一个项目：  (a) 与此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将很可能流入或流出主体；以及  (b) 此项目的成本或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一个项目的确认能够为财务报表使用者实现下列目标，则应予确认：  (a) 提供相关的信息；以及  (b) 如实地反映相关的交易。

因此，修订后的标准不再包含可能性或可靠计量的门槛，取而代之的是，经济利益流向的较低可能性现已成为表明确认可能无法提供相关信息的一个指标；而计量不确定性则可能影响某一项目的确认能否如实反映相关的交易。

### 生效日期

HKICPA 将立即开始采用《概念框架》修订版来修订或制定准则或会计指引。然而，《概念框架》修订版所作的变更对大多数报告主体的财务报表不会构成即时影响。仅在并无任何准则或会计指引适用于特定交易或其他事项、或某项准则或会计指引允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从而需要运用《概念框架》修订版制定会计政策的情况下，上述变更才会对财务报表编制人构成直接影响。财务报表编制人应针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应用《概念框架》修订版。

## 审计

### 中国大陆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专家提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注协”）近日发布了《专家提示[2018]第 1 号—审计中对结构化主体的关注》，对结构化主体的判断、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结构化主体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等提供指引，并对一个案例做了分析。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该等指引具备相对较低的权威性。

### 国际

#### IAASB 邀请利益相关方协助塑造新兴形式外部报告鉴证的未来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邀请对上述主题感兴趣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参加其在全球范围内举行的一系列讨论，以协助塑造对新兴形式外部报告（EER）实施鉴证的未来。

IAASB 现正制定非权威性指引，以应对采用其鉴证准则《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ISAE 3000）（修订版）针对新兴形式外部报告实施鉴证项目时所面临的关键挑战。

为协助塑造 IAASB 对新兴形式外部报告实施鉴证的未来，历时半天的讨论将涵盖：

- 指引草案第一阶段的进展；
- 指引对鉴证项目的影 响；及
- 您所在地区面临的鉴证问题。

您可点击[这里](#)了解相关事件的进一步详情。

## 监管事务

### 中国大陆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和修订一系列文件以支持创新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中国证监会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0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2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等一系列文件，还发布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为：

- 对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等做出具体规定
- 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试点创新企业不再适用有关盈利和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条件
- 设定试点企业的选取标准和选取机制
- 对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职责做出规定
- 明确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上述文件均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生效。您可以点击以下链接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 [中国证监会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0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
- [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2 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
- [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试点创新企业整体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研发费用资本化和政府补助列报等会计处理事项的指引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关于试点创新企业整体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研发费用资本化和政府补助列报等会计处理事项的指引》（“指引”），明确指出试点创新企业可以在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按不高于净资产额折股，解决以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指引”并对整体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研发费用资本化和政府补助列报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和保荐人及会计师等应执行的核查程序提供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对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分别予以明确。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 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规范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时涉及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的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规范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时涉及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的监管要求》，明确发行审核过程中，申请首发和再融资企业的中介机构（保荐机构除外）或签字人员发生变更应当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的要求。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管局”）联合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行和外管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投资额度的审批备案、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管理和监督等问题进行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获取外管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外管局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外管局近日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在投资额度管理、账户管理、汇兑管理、外汇风险管理、统计与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做出规范。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外管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 香港

### 联交所刊发最新审阅上市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结果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有关上市发行人定期财务报告之[审阅报告](#)，总结了联交所审阅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发布的其中 100 份定期财务报告后得出的结果。在报告中特别指出以下范畴的重要性：

向投资者提供有意义的管理层评论 — 除了继续留意联交所上年度报告提出有关 (i) 充分解释其表现；(ii) 评论重大结余及交易；(iii) 阐释业务面对的主要风险；及 (iv) 运用关键表现指标等建议外，发行人亦应注意于 6 月 1 日刊发的报告中提及的事项：

- 网络风险及安全：发行人应详细阐述他们如何评估网络风险，及就网络风险及安全曾进行过的讨论；
- 资料诈骗及盗窃：发行人应详细阐述他们如何评估内部监控程序，以防止资料诈骗及盗窃以致机密资料被盗用；及
- 环境及社会风险：发行人应审慎考虑是否涉及该等风险；若涉及相关风险，应详细阐述该等风险如何影响其不同分部及地理区域的业务。

判断及估计 — 发行人应确保其管理层每年均与审核委员会和核数师进行详细讨论，阐释重要的会计估计背后各项主要假设所涉及的判断；

评估有形及无形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 — 董事及管理层有责任恰当地分析及判断评估减值测试所用的主要假设是否合理，令所用的假设（如增长率及折现率）不会过份乐观。他们不应只依赖专业估值师或其他专家的意见而不作充分的尽职审查；

收购的会计处理 — 完成收购后，发行人应审慎考量有关交易构成企业合并还是购买资产，因为两者的会计处理方式完全不同。此外，进行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时，发行人亦应确保所有可辨认资产均妥为辨认和确认，以准确计量商誉或低价收购的收益；

采用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主要 HKFRS 所带来的影响 — 发行人发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报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9「金融工具」及 HKFRS 15「客户合同收入」两大准则经已生效但并未适用于该等年报。发行人应已在该等年报内提供更多针对其本身情况的定性及定量资料，例如：他们目前实施相关准则的阶段；管理层预期将会采用的会计政策选择；及预期对财务报表项目之影响的金额和性质。如发行人尚未有提供上述资料，应立即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及详细研究该等主要 HKFRS，原因是他们编备下一份中期财务报表时须采用该等准则；及

新审计报告 — 发行人应及早与核数师讨论哪些文件将纳入年报，并按照《香港审计准则》的定义属于「其他信息」，亦应确保其核数师可于审计报告日期前取得该等资料，并完成所需的程序。

### 联交所刊发有关上市发行人是否适合继续上市的指引

本函就联交所评估上市发行人或其业务是否适合继续上市的一般做法提供指引。

有关考虑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的因素的指引载于指引信 GL68-13 及 GL68-13A。本函特别指出以下范畴的重要性：

- 具有「壳股」特征的发行人
- 长期停牌
- 不适合上市的原因涉及董事或有重大影响力人士
- 严重违反《上市规则》
- 未能披露重要资料
- 违反法律及法规
- 贸易或经济制裁
- 业务架构
- 赌博
- 过度依赖关键客户／供货商或控股／主要股东
- 欺诈
- 重大内部监控失当
- 未能向联交所提供数据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传真：+86 (731) 8522 8230

###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6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575

###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190号华邦ICC写字楼A座1201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东楼1206-1210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6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36层05及06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45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  
绿地中心A座51层5104A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以了解更多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情。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左右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63,9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区。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